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增资参与项目合作开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与挂牌方核实，公司作为投资方二（参股比例 32%）的唯一合格意向投资方，将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合作开发须签署的各项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后再行签署各项协议。最终是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为提高公司的项目开发能力，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结合提供股东借款和融资支持等方式合作开发天津中海海鑫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公司”）所属天津津红芥挂 2021-037 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鑫公司本次公开挂牌增资项目新引入 2 名投资者合计持股 66%，其中投资方一持股比例 34%，投资方二持股比例 32%。公司根据投资方资格条件进行比对，按照持股 32%的比例（投资方二）参与本次摘牌增资（主要情况详见 2022-07 号公告）。现就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天津中海海鑫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融资方审核，符合投资资格条件，并已交纳保证金，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

二、后续事项和风险提示

1、经公司与挂牌方核实，公司作为投资方二（参股比例 32%）的唯一合格意向投资方，将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合作开发须签署的各项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协

商，在达成一致后再行签署各项协议。最终是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2、如上述协议等法律文件能够顺利签署，公司将与有关各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此外，后续公司还将在有关协议约定完毕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在同等条件下对海鑫公司按股权比例继续增资、提供股东借款、提供融资支持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产权交易所《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